

《洪堡的礼物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洪堡的礼物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2758500

10位ISBN编号：7532758508

出版时间：2012-7-1

出版社：上海译文出版社

作者：[美] 索尔·贝娄

页数：558

译者：蒲隆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洪堡的礼物》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贝娄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，通过对两代作家命运的描写，揭露物质世界对精神文明的压迫和摧残以及当代社会的精神危机。作品描写主人公查里·西特林一切都在走下坡路，最重要的是他什么创造性的东西都写不出来了。他对潦倒而死的前辈诗人兼导师和挚友的洪堡一直心怀歉疚，在洪堡贫病交加时他却并未伸出援手。最后在面临物质和精神双重破产的情况下，西特林终于借助洪堡留给他的一个剧本提纲摆脱了物质危机，同时也深深体会到洪堡当年的精神苦痛。

《洪堡的礼物》

作者简介

索尔·贝娄 (Saul

Bellow, 1915-2005) 美国作家。生于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拉辛，在蒙特利尔度过童年。1924年，举家迁至美国芝加哥。父亲是从俄国移居来的犹太商人，贝娄是家中四个孩子中最年幼的一个。1933年，贝娄考入芝加哥大学。两年后，转入伊利诺斯州埃文斯顿的西北大学，获得社会学和人类学学士学位。同年，赴麦迪威的威斯康星大学攻读硕士学位。自1938年以来，除当过编辑和记者，并于二次大战期间在海上短期服过役外，他长期在芝加哥等几所大学执教。现任芝加哥大学教授和社会思想委员会主席。

从1941年到1987年的40余年间，贝娄共出版了9部长篇小说。早期创作有结构优美的《挂起来的人》(1944)、《受害者》(1947)，颇为评论界注目。《奥吉·马奇历险记》(1953)的出版，使他一举成名，奠定了他的文学地位。由于他把“丰富多彩的流浪汉小说与当代文化的精妙分析结合在一起”，这部小说成为当代美国文学中描写自我意识和个人自由的典型之作。其后，陆续出版了《雨王亨德森》(1959)、《赫索格》(1964)、《赛姆勒先生的行星》(1970)、《洪堡的礼物》(1975)、《系主任的十二月》(1981)、《而今更见伤心死》(1987)、《偷窃》(1989)等。这些作品袒露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精神苦闷，从侧面反映了美国当代“丰裕社会”的精神危机。其中《赫索格》成为美国轰动一时的畅销书。此外，贝娄还出版过中短篇小说集《且惜今朝》(1956)和《莫斯比的回忆》(1968)，剧本《最后的分析》(1965)以及游记《耶路撒冷去来》(1976)、散文集《集腋成裘》(1994)等。

贝娄的一生可以说是集学者与作家于一身，他在创作上继承了欧洲现实主义文学的某些传统，并采用了现代主义的一些观念和手法，强调表现充满矛盾和欲望的反英雄。他曾三次获美国全国图书馆，一次普利策奖；1968年，法国政府授予他“文学艺术骑士勋章”；

1976年，由于他“对当代文化富于人性的理解和分析”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。

《洪堡的礼物》

章节摘录

冯·洪堡·弗莱谢尔的歌谣集在三十年代一问世，就立即引起了轰动。洪堡正是人们期盼已久的人物。远在中西部的我，当然更是热切地期待着。这一点，我是从不讳言的。他是一个先锋派作家，新一代的奠基者。他漂亮，白皙，身材高大，严肃而诙谐，是一个博学的人。这家伙真是走了运。所有的报纸都在评论他的作品。他的照片在《时代》周刊登出时，没有遭到贬责，《新闻周刊》还对他大加赞扬。我热情满怀地读着《滑稽歌谣》。当时我是威斯康星大学的学生，昼思夜想的只有文学。洪堡对我展示了做事的新途径。我欣喜若狂，羡慕他的运气，他的才智以及他的声誉。五月，我到东部去拜访他，也许是想亲近亲近他。我乘坐“灰狗”长途汽车，沿斯克顿线，用了大约五十个小时的时间，才走完了那段路程。那倒无所谓。车窗敞开着。我还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群山呢。树木正在抽芽，一派贝多芬《田园交响乐》中的景色。我的心不禁为满目的青翠所陶醉。曼哈顿也美不可言。在那里，我租了一个小房间，每星期三元，同时找到了一个工作：走门串户推销福勒牌刷子。我对一切都感到无比兴奋。我给洪堡写了一封表示崇敬的长信。于是他邀我到格林尼治村去谈论文学，交流思想。他住在贝德福街丘里饭店附近。他先给我倒了杯清咖啡，随后又在那个杯子里倒上杜松子酒。“呵，你是个蛮漂亮的小伙子，查理，”他对我说，“你大概还有点儿狡狴吧，我看你年纪轻轻的就快要谢顶了。好一双美丽多情的大眼睛。你当然喜欢文学喽，这一点很重要。你有感应性。”“感应性”这个字眼是他首创的，后来这个词儿便风行起来了。洪堡为人和善，他把我介绍给同村的住户，给我书籍，让我写书评。我一直喜爱他。洪堡的成功大约持续了十年之久，到四十年代末就开始衰落了。五十年代初，我自己也声名鹊起，甚至赚了一大笔钱。啊，钱啊钱！洪堡则拿这笔钱为借口攻击我。到了晚年，当他还没有因为颓丧而沉默下来，还没有被关进疯人院的时候，他依然在纽约四处奔走，攻击我和我那“百万家产”。“就拿查理·西特林来说吧，他从威斯康星州的麦迪逊投上我的门来，现在他居然搞到百万家产。什么样的作家，什么样的知识分子才能赚那种钱呢？——又是一种凯恩斯吗？对啦，凯恩斯，一个驰名世界的人物，一个经济学天才，布鲁姆斯伯里的王子。”洪堡说，“娶上个俄国芭蕾舞演员，钱就随之而来。可是这个变得如此富有的西特林竟是何许人也？我们从前还是莫逆之交呢！”洪堡确切地说，“不过，那家伙总是有些反常。赚了那么多钱后，为什么又躲到边远地区去呢？呆在芝加哥干吗呢？他一定是怕露馅。”当他头脑清醒的时候，便利用自己的才华来攻击我。他干得出色极了。我并不热中于金钱，啊，老天，对啦，我一心想的是做好事。我想做好事想得要命。这种做好事的情感，可以追溯到我早年对生存的意义独特感受——我好像陷进了透明的生活深处，激奋地、拚命地摸索着生存的意义。我清楚地感到，瑰丽的面纱、虚幻的境界，以及玷污着永恒的白光的五彩玻璃的圆顶，而我就在紧张狂乱之中哆嗦。对那些事情，我是着了迷啦。洪堡是明白这一点的，然而到后来他却一点都不同情我了。他自己病愁潦倒，对我也毫不宽容。他一个劲地强调瑰丽的面纱和巨额金钱之间的矛盾。其实，我赚的那些钱是钱自己赚来的，是按照资本主义那些说不出来的古怪道理赚来的。世道就是这样嘛。昨天我在《华尔街日报》上看到对财富感到忧郁的文章，“人类在有文字记载的五千年的历史里，并不都是如此富足的”。在五千年匮乏中所形成的思想，现在被歪曲了，然而人们的感情却适应不了这种变化，有时候甚至抗拒这种变化。二十年代，芝加哥的孩子们每到冬雪初化的三月天，便要四出寻财探宝。肮脏的雪在马路旁堆积着，消融的雪水在沟渠里蜿蜒流动，闪闪发光。这时你可以发横财啦——瓶塞呀，齿轮呀，铸着印第安人头像的小钱呀，都可以找到。去年春天，我已经差不多成个老头子了，我发现自己竟然离开了人行道，顺着路边东张西望，寻寻觅觅。找什么呢？我这是怎么了？假如我真捡到一角或者五角的硬币，那又该怎么样呢？我不明白童心是怎么在我身上复活的，然而它毕竟是回来了。一切在融化。冰，谨慎，老成。面对这一切，洪堡将会说些什么呢？每当听到他对我的恶意中伤时，我往往觉得自己对他的观点也是同意的。“他们给西特林颁发普利策奖，那是由于他写了关于威尔逊与图马尔蒂的书。普利策奖是发给那些乳臭未干的小崽子的，不过是对那些招摇撞骗、不学无术之辈虚张声势的宣传而已。与其说得奖，倒不如说是为普利策充当活广告，充其量当你一命呜呼之时，讣告开头可以写上这么一句：‘普利策奖得主逝世了。’”我想，洪堡此话也不无道理。“而西特林就两次获得这种奖金，头一次是他写了那出伤感戏，使他得以在百老汇发迹；另外又取得了电影制片权，他从中又捞到相当的份额。我并不是说他真的有剽窃行为。不过他的确从我身上偷去了一些东西——我的个性。他根据我的个性塑造了他的主人公。” P1-4

《洪堡的礼物》

《洪堡的礼物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当然了，我为什么要买这部书呢，说实话我喜欢里面的内容，他的故事很吸引人。
- 2、慢慢地看，你要慢下来。
- 3、索尔·贝娄的书，几乎无故事情节，也不算意识流，而且他的书差不多的感觉，但是，他异于常人的写法，思辨的文笔，描写美国社会万象的绮丽文笔，似乎和读过的任何一本书都不一样。同时在读《赫索格》，常常分不清是哪本的内容。但是，喜欢索尔·贝娄的读者总会喜欢。
- 4、稀里糊涂先过一遍，反正他这四件套以后我还得继续啃。
- 5、一直就非常喜欢贝娄的文字。尤其喜欢《洪堡的礼物》！
- 6、在美国，失败就是最大的成功
- 7、虽然作者的名字不好听，但书写得没话说。

1、《洪堡的礼物》的笔记-第229页

厌烦是控制社会的一种工具，而权力是强加厌烦、支配停滞、结合停滞于悲恸的力量。真正的烦闷，深沉的烦闷，无不渗透着恐惧与死亡。

还有更为深刻的问题。譬如说，宇宙的历史必将是非常令人厌烦的，如果要用人类经历的一般方式来考察它的话。看吧，在那漫长的岁月里没有任何事变。无涯无际的气体、热、物质的微粒、太阳潮和太阳风，几乎还是老样子；没有生物的海洋里，只有一点儿结晶体、一点儿蛋白化合物在繁衍。进化的缓慢想起来是何等烦人啊！你从博物馆的化石上会看到愚蠢的过错。那样一些骨头何以能爬，能走，能跑？想想物种的探索也着实恼人——一切都在那里匍匐着，爬行在沼泽里，咀嚼、争夺、反之，组织、器官、肢体在令人厌烦的缓慢中发展着。后来又是高等动物，最后是人类出现的厌烦。旧石器时代森林里的沉闷生活，智力的长期酝酿，迟迟不前的发明，农耕时代的愚昧。所有这一切只是在考古和思索中才使人感到有趣，但是如果亲历这样的生活，那谁也受不了。目前需要的是一种迅速的前进，一种总结，一种按照最紧张的思想速度发展的生活。如果我们通过技术达到了即刻实现的阶段，到了人类永恒的欲望或狂想得以实现的阶段，到了消灭时间和空间的阶段，那么，厌烦问题只能变得更加强烈。越来越迫于生命的特有期限的人类（生命对每个人、每个过客只有一次而已），必然想到死亡的厌烦。啊，那些没有生命的永恒呦！啊，为了那些不断地追求兴趣和变化多端的人们！啊，死亡将是多么令人厌烦啊！躺在墓穴里，躺在一个地方，那是多么可怕呀！

诚然，苏格拉底想安慰我们。他说只有两种可能性：要么灵魂是不朽的，要么死后的情形也像我们出生以前一样，是一片空白。这也不能使人绝对放心。无论如何，神学和哲学都应当对此最感兴趣，这倒是理所当然的。这两门学问把它们自己不显得令人厌烦这一点归功于我们。不过它们并没有报答这种恩惠。然而克尔凯郭尔却不是一种厌烦。我计划在我的重要文章里考察他的贡献。按照他的观点，伦理学的形式先于美学的形式，这对恢复平衡是必要的。不过这就足够了。从我自己身上，我所观察到的烦闷的根源有下列一些：一是缺乏与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。早在今年春天，我坐火车在法国旅行，当我向窗外眺望时，我就注意到了而且想到空灵的面纱快磨薄了。这是为什么？除了每个人在一种共同的启示下所看到的東西外，我没有看出还有什么別的东西。凭借这一点，就意味着我们的世界观已经将自然耗尽。这种观点的公式是：我，一个主体，看见了许多现象，即客体世界。然而它们并不一定是现代理性所界定的那种客体。施太内尔说，因为一个人能够从精神上脱离自己，让事物向他表明事物本身，表明那些事物的意义不仅是对他一个人而言，也是对事物本身而言。所以，日月星辰将会向不是天文学家的人说话，尽管这些人对科学一无所知。实际上，现在正是这种事发生的时候。总之，对科学的无知并不能把一个人禁锢在存在的最低劣、最乏味的处境中，不能禁止他们跟整个创造建立独立的关系。受过教育的人谈到从着魔状态解脱出来的（一种令人厌烦的）世界。然而，从着魔状态中解脱出来的并不是世界，而是我们自己的头脑。世界不能被从着魔状态解脱出来。二是，在我看来，有自我意识的自我就是厌烦的活动中心。那种增长的、膨胀的、恣肆的、痛苦和自我意识，是左右我们生活（商业、技术-官僚权力、国家）的政治和社会力量的唯一对手。你有一种巨大的有组织生命活动，你有单一的自我，你能独立地意识到它的存在，并为它的超然性、它的免疫力和它的坚定性及其不受任何东西（别人的痛苦或者社会或者政治或者外部的混乱）所影响的力量而自豪。在一定程度上，它丝毫也不在乎，而我们常常督促它在乎一点。然而不在乎的祸根却存在于这个痛苦地解脱了的自由意识之中。它从人对信仰和其他灵魂的依附中解脱出来。至于宇宙论和伦理观念体系，它可以把它们成批成批地甩掉。因为，充分意识到作为一个人的自我，也就是区别于其他一切人。这就是哈姆雷特的栗子壳里的无限空间的王国，“空话，空话，空话”的王国。“丹麦是一座监狱”的王国。

《洪堡的礼物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